

证券代码：831921

证券简称：泰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管保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

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半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9-016 号《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，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并对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；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将于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委

托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带电显示器、核相器及触点开关等产品进行外协加工，预计加工费 1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发布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管保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〈提名何鑫先生为公司监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

